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08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曾鈺紘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809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7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曾鈺紘緩刑參年，並應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115年度新司簡調字第366號調解筆錄內容履行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僅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本案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部分，均不在上訴範圍等語（見本院卷第79頁），是本件之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本案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等部分，均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對於本件犯罪事實坦承認罪，且已與告訴人游雅婷達成調解，請求法院輕判並諭知緩刑等語，為此請求撤銷原審判決所量處之刑，另為更適當之判決。

三、關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犯行，罪證明確，因予適用刑法第30條第1項、

第339條第1項；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就科刑審酌情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2間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幫助他人之詐欺取財犯行，協助隱匿犯罪所得，不當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財產犯罪活動之發生，更因此造成告訴人受有非輕之財產損害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行為實屬不該。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本案被害金額合計高達新臺幣（下同）30萬6,780元（判決書誤載為30萬7,200元），被告更供承輾轉取得該等款項作為自身網路娛樂城博弈使用（原審卷第81頁），享有犯罪所得，且被告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分毫，犯後態度非常不良，當應從重量刑。被告前無刑事犯罪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最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5萬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本院審核原審認事用法俱無不合。又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查原審判決就被告犯行已詳細記載其審酌科刑之一切情狀之理由，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又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核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

(二)至被告上訴本院後改為認罪陳述，且與告訴人於原審新市簡易庭達成和解，願賠付告訴人其犯罪利得作為損失補償，此項新生事由是否應據為量刑審酌之依據，應就具體個案情節審酌。為避免被告利用審級救濟制度，濫用辯解權，恣意否認犯行，而破壞司法效能，原未必應予斟酌。從而，被告經原審判決有罪後，始於上訴時坦承犯行，此攸關訴訟經濟及被告是否出於真誠之悔意，或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之僥倖，故雖屬對被告量刑之有利審酌事項，然此對量刑之影響，亦應考慮被告係在訴訟程序之何一階段認罪、在何種情況下認罪，按照被告認罪之階段（時間）、情況，綜合判斷是否得為量刑減讓之事由。易言之，倘被告於第一審法院完成證據

01 調查、判決有罪後，始於上訴時改為認罪答辯，此為求刑寬
02 典之坦認犯行，與偵查中、訴訟階段初期或準備程序中即為
03 認罪表示，而係出於真誠悔悟之動機者，自應有所區別，而
04 依認罪時間點之不同，為相對應減讓幅度之調整，甚至得不
05 為任何量刑減讓。本院審酌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諸多辯解，經
06 原審費時調查，上訴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仍否認犯罪，迄於
07 本院審理期日前與告訴人在原審新市簡易庭達成調解後，始
08 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然原判決已依據卷內調查所得之證
09 據資料，詳予論駁被告否認犯罪何以不足採信之理由，被告
10 上訴後亦未提出有再調查其他新事證之事由以實其說，是被
11 告顯係於案情已臻明朗之情形下認罪，其是否出於真誠之悔
12 意，或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之僥倖，即值啟疑；至於調解、
13 賠償部分亦屬其本應對告訴人所負民事責任，本院經綜合審
14 酌被告認罪之時點、法院已進行之證據調查程序、對司法資
15 源之耗費等量刑事由，認其於本院認罪、調解等新生事由，
16 仍不足據以為量刑減讓。從而，被告提起上訴以其認罪、調
17 解，請求減輕其刑云云，依前揭各節說明，尚非可採，應予
18 駁回。

19 四、附條件緩刑之諭知：

20 (一)刑罰之功能，不惟在於懲罰犯罪，以撫平被害人之身心創
21 痛、平衡社會之正義感情；更寓有藉由刑罰，使犯罪人之身
22 身自由或金錢遭受一時或永久性之剝奪，使其悔悟犯罪之惡
23 害，期能改過自新、更生遷善，重新復歸於正常社會，並藉
24 此對於社會大眾進行法制教育等「特別預防、一般預防」之
25 能。相較於宣告刑之諭知，緩刑既係給予個案被告暫不執行
26 刑罰之觀察期間，自更著重於犯罪行為人是否適於緩刑，亦
27 即以「特別預防」為最重要之考量，此觀刑法94年修正時，
28 以修復式司法之思惟，著重於社區、人際等關係被破壞之修
29 復，與犯罪行為人應負擔之行為責任方式之轉換，命受緩刑
30 宣告之被告應受一定之負擔，更堪認定。是事實審法院裁量
31 是否給予緩刑宣告時，自需於具體個案中斟酌犯罪行為人之

01 情狀，凡符合法律規定及裁量權限，當可本於特別預防之考
02 量決定是否宣付緩刑。至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
03 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
04 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
05 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撤銷緩刑，使
06 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

07 (二)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有被告之
08 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本院考量被告犯後於原審審理
09 時，雖因對事理見解認識未周而未表示認罪，然於本院審理
10 時已坦認犯行，而知悔悟，衡酌被告本案犯行造成告訴人之
11 財產損害，固值非難，然其素行仍非差，本案係因一時失
12 慮，致罹刑典，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於本案審理
13 期間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獲取原諒，足見被告確有彌補其
14 肇生損害之意，並展現其誠意，堪信其經此偵、審程序與罪
15 刑宣告之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再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
16 之人，以剝奪法益之手段，所加之刑法之制裁，惟其積極目
17 的，則在預防犯人之再犯，故對於初犯，惡性未深，天良未
18 泯者，若因偶然觸法，即置諸刑獄自非刑罰之目的，是本院
19 斟酌，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適用刑法第74條
20 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另審酌被告
21 本案犯罪情節，為督促被告謹慎行止，本院認為除宣告緩刑
22 外，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臺灣臺
23 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115年度新司簡調字第366號調解筆錄
24 內容履行對告訴人游雅婷之賠償給付，屬緩刑宣告附帶之負
25 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緩刑所定
26 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27 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宣告，併為說明。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
29 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提起公訴，檢察官趙中岳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